

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一期）发行规模为 0.3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发行规模为 4.7595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发行规模为 3.382 亿元，期限为 15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发行规模为 48.9237 亿元，期限为 20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发行规模为 11.685 亿元，期限为 30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 6.1625 亿元，期限为 20 年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期）发行规模为 1.23 亿元，期限为 20 年期；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76.522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

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0.38	5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4.7595	1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82	15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48.9237	2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1.685	3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6.1625	2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3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23	2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合计	76.5227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

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相关政策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民生服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债券资金募投项目情况详见《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信用级别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信用级别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AAA
2023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AAA

在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建设“六个强省”、重振龙江雄风具有重大意义。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今后五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蓝图，是全省人民奋斗的行动纲领。

“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突出发挥比较优势，着力厚植后发优势，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充分释放发展潜力，显著提高质量效益，到 2025 年，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度做好“三篇大文章”，全链条抓好“五头五尾”，“百千万”工程取得丰硕成果，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

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工业强省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以上，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建成全国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和国家重要的高品质乳肉禽蛋制品加工基地，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成为第一支柱产业，建成农业强省。

——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全面激活，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竞争新优势加速形成。科教强省建设步伐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增强。高水平建设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哈尔滨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行列，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资本

市场融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上市步伐加快。央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突破，非公有制经济迸发新活力，民营经济实现“三分天下有其二”目标，更多民营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实体经济成为振兴发展主力军。人才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育才聚才留才能力明显提升。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大通道全面贯通，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国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更加突出。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一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龙粤、哈深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省市对口合作样板。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建成生态强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取得重要成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加速转换，重点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生态旅游首位度显著提高，旅游强省加快建设。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基本形成，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

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升级，美丽边城建设步伐加快，人口集聚功能不断增强，兴边富民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

——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边疆特色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文化强省建设稳步推进。

——民生福祉改善取得新突破。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和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保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 - 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544.4	13633.4	14879.2
第一产业		3183.2	3445.1	3463.0
第二产业		3640.1	3449.9	3975.3
第三产业		6721.1	6738.5	7440.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4.0	0.9	6.1
产业结构 (%)				
第一产业		23.5	25.3	23.3
第二产业		26.9	25.3	26.7
第三产业		49.6	49.4	50.0
固定资产投资 (%)		6.3	3.6	6.4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1.0	222.0	308.8
出口额		50.7	52.0	69.3
进口额		220.3	169.9	23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03.9	5092.3	5542.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945	31115	3364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982	16168	178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8	102.3	10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2	93.4	112.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3	95.1	110.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7716.7	31452.6	34162.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1370.0	22482.3	24307.8

注：以上经济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	1262.8	244.7	1152.5	286.2	13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2	5011.6	1087.7	5449.4	1194.6	510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28.3	628.3	818.8	818.8	780.9	78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5	209.9	41.2	341.2	25	386.8
转移性收入	3305.7	3305.7	3901.8	3901.8	3730.7	3730.7
转移性支出	2828.2		3183.7		292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	377.9	16.3	449.4	13.3	370.3
政府性基金支出	64.3	574.9	80.5	1048	82.7	755.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7	277	535.4	535.4	606.5	606.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	0	76.6	0	13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	287	8.8	395.9	5.2	30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200.5	1.5	306.3	1.5	220.1
车辆通行费	25.9	29.3	0.5	3.2	0.5	4.8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	24.8	39.2	39.2	11.8	24.6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11.1	1.3	4.8	1.7	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	7.2	0.7	8.8	8.8	11.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34.5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73.6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99.6		

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均为决算数。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72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66.2 亿元，占 65.4%；专项债务余额 2524.7 亿元，占 34.6%。从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889.18 亿元，占 12.2%；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410.7 亿元，占 60.5%；县（市、区）级政府债务 1991 亿元，占 27.3%。从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1198.2 亿元、2034.4 亿元、547 亿元、11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4%、27.9%、7.5%、16.3%。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小组由省长、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专班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全省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小组和专班办公室均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县政府也都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风险防控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压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市县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把防控债务风险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增强偿债意识，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停上缓上非急需非重点项目，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发了《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规范举债融资、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供了可靠遵循和制度保障。

四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实行限额管理。紧紧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核定我省的限额举借

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年初对市县审核中，重点审查偿债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做好债务预决算公开工作；**开展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工作**。切实发挥风险预警“哨点”作用。督促相关地区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管理，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五是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严格落实统计监测机制。按月统计隐性债务，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隐性债务及资产情况统计全覆盖，全面真实准确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落实月报预警机制**。按月统计全省下一个月到期应偿还债务额度及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风险预判分析，并形成风险月报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风险会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事件，根据债务风险紧急程度，推动召开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会议，研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应急救助机制**。设立债务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地区，市县提出申请后，及时落实救助资金，帮助化解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归还省级财政前，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比照国定贫困县领导管理，原则上不得调整（重用、提拔）；**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对债务风险责任人追责，形成威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按月统计报告市县隐性债务问责情况和隐性

债务风险事件，动态掌握市县债务风险防控情况，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责任，至今尚未发现违规举债融资问题。

六是推动国家政策落地见效，缓释市县偿债压力。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配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隐性债务展期重组工作，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附件：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 募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额度（保留四位小数）	债券期限（年）	主要收入来源
合计		76.5227		
2023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0.3800	5年	
1	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0.3800	5	医疗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4.7595	10年	
2	丹阿公路东宁收费站至永胜段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0.9400	10	通行费收入
3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药房和静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0.1600	10	医疗收入
4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药房和静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0.1100	10	医疗收入
5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600	10	土地转让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供热收入、供水收入等专项收入。
6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综合诊治研究中心项目	0.1500	10	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7	明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工程（一期）项目	0.6795	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	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0.2000	10	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9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信息化建设、病房楼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0.0500	1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0	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消防建设及房屋修缮改扩建项目	0.1400	1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收入
11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体检综合楼项目	0.1700	10	
2023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820	15年	
12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15	出租收入
13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新冠肺炎疫情储备医院能力提升（二期）项目	0.5100	15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4	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危房加固修缮项目	0.0500	15	住院和门诊收入
15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新冠疫情重症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0.1200	15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6	饶河县绿色产业加工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2200	15	厂房租赁收入及办公楼租赁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 募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额度（保留四位小数）	债券期限（年）	主要收入来源
17	饶河县农贸批零市场建设项目	0.0420	15	摊位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广告收入
18	饶河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0.2900	15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康养收入
19	饶河县新建第二热源及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0.4600	15	居民及非居民供热收入
20	松岭区区址供热增容建设项目	0.0800	15	供热收入
21	新林区自来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0.1100	15	水费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48.9237	20年	
22	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	4.9000	20	运输收入、其他收入
23	抚远市鲟鲤鱼现代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	20	厂房租赁收入及综合办公用房租赁收入
24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2800	20	医疗收入
25	哈尔滨市东三环区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22.0371	20	土地出让收入、智能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及桥体广告收入。
26	哈尔滨市双城区雨污分流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0.1600	20	污水处理收入和再生水水费收入
27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0.7800	20	门诊及住院收入
28	哈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0.3000	20	数字城市公有云收入、数字城市安全大脑收入、工业互联网5G专网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收入
29	黑龙江省大庆经开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0000	20	厂房租金收入、孵化器租金收入、广告费收入、承包食堂收入
30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3.1700	2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31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机械智能制造工业园区-通用工业厂房建设工程	0.5000	20	厂房租赁收入、光伏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
32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疾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0.4000	20	医疗收入
33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	4.6000	20	水费收入
34	兰西县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20	租赁收入
35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穆棱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0.5500	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至七期） 募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额度（保留四位小数）	债券期限（年）	主要收入来源
36	嫩江市中医医院住院部、重症监护病区、医技科室综合楼建设项目	0.3500	2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37	青冈国际优食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20	建成后形成的整体出租收入
38	青冈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0.5500	2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39	青冈玉米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20	建成后形成的整体出租收入
40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维修改造及附属设施项目	0.3200	20	居民供热收入、非居民供热收入
41	汤原县汤原经济开发区A园厂房建设项目	1.1000	20	厂房租赁收入
42	五大连池市山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8466	20	发电收入、供水收入
43	伊春市丰林县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0.3800	20	医院的运营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1.6850	30年	
44	勃利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0.1000	30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中水回用收入
45	哈尔滨市第六医院迁建项目	0.8800	30	医疗收入
46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0.9600	30	医疗收入
47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1200	30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48	双鸭山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1500	30	医疗收入
49	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	6.4750	30	运输旅客收入、配套收入、综合开发净收益和政府补贴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6.1625	20年	
50	肇东市五站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6.1625	20	土地出让收入、住宅出售收入、商服出售收入和车库出售收入
2023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2300	20年	
51	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北环永源至双井段工程	1.2300	20	车辆通行费收入、服务区和沿线广告经营收入